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南阳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_____

签订地点：_____南阳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05月18日_____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1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总体工作内容

开展南阳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按照国家、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对本市尾矿库、矿山、在产企业、关闭企业开展现场调查、采样、分析等，编制污染源排查清单和问题清单，并按要求填报系统，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等。

2、主要工作内容

(1) 编制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按照国家《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和《河南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要求，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含关闭）和矿山、尾矿库名单为基础，与现有环评审批口径、排污许可系统、自然资源部门矿山名单、应急管理部门尾矿库名单和环境执法发现的涉重金属企业名单进行核对增补，进一步摸准摸细污染源数量和分布情况，形成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初步清单。同时，将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群众举报、现场走访等方式发现并核实的新增污染源信息，及时补充纳入污染源排查清单。



(2) 开展涉重污染源隐患排查

1) 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收集区域已开展的污染源普查、环境质量监测等资料，初步了解区域环境状况；对照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清单逐对象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工作，熟悉排查对象的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重金属环境污染隐患。

2) 现场踏勘和访谈

在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逐对象开展现场踏勘，对重要生产环节、重点区域实施现场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并提出问题清单，推动落实立行立改措施；与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周边群众等开展座谈，梳理问题线索和整治建议。

3) 补充监测

制定采样监测方案，针对无历史监测数据的排查对象开展生产废水、雨水、废气、固体废物、土壤、底泥、地表水、地下水等补充监测，每类样品数不少于1个。若场区内存在未规范贮存的、属性不清的固体废物堆点，根据污染迹象及快筛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采样。

4) 填写涉重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并填报系统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踏勘、补充监测等结果，填写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并进行系统填报。

(3) 开展污染源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等级判定

根据调查结果，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技术指南，结合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等多源数据，综合污染源的危害性、扩散性

和环境敏感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中、低环境风险等级。

(4) 编写南阳市涉重污染源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梳理总结南阳市隐患排查工作情况，编写涉重金属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过程、排查情况、排查结果以及污染源问题清单和立行立改完成情况，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提出重金属环境安全防控工作建议等。

3、质量要求

相关成果符合国家、省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及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质量控制。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2、服务地点（范围）：南阳市。

三、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合同额为人民币小写：2065000.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10325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伍佰元整）；通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

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按项目进度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或现行标准并满足甲方服务要求，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质量控制。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

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2、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内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工程款汇入本账号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号: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南阳北路支行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4105016764080900000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Q463463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8日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8日